

证券代码：832024

证券简称：时代华影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影”或者“本公司”）的股东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鲁信睿浩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睿浩”）与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迪欧”）、深圳市邦图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图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转让详情请见 2018 年 7 月 3 日时代华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天风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鲁信睿浩已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及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受让飞迪欧持有本公司的 41.4 万股股份及邦图海持有本公司的 47.2 万股股份，剩余股份转让预计难以在《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协商一致，鲁信睿浩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与飞迪欧、邦图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剩余股份转让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同意除因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要求进行交易安排调整导致的适当延迟外，与飞迪欧的股份转让应于2018年12月13日或之前完成，与邦图海的股份转让应于2018年11月21日或之前完成。各方应该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排程日期完成交割，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鲁信睿浩与飞迪欧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鲁信睿浩与邦图海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